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96,382,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宗惠氢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票据池业务，自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